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1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

記錄：李凱琳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景茂、張委員梅英、林委員金雄、江委員晨旭、李委員爾清、陳委員威傑、王委員俊傑(吳專門委員信儀代)、黃委員玉霖(白主任秘書珽瑛代)、林委員顯傾(楊主任秘書晏晏代)、張委員治祥。

請假委員：

林主任委員陵三、張委員滄沂、林委員丙申、朱委員南玉、謝委員如蘭、許委員志安。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● 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「東區第 253 地價區段劃分錯誤」更正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請作業單位重新檢視本案地價區段劃設及區段地價訂定之合理性後，再行研議辦理。

● 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)

案由：「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備援調節池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● 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)

案由：「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案」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同意依所提「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、表」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0時45分。